法律
誌
目次
特別企劃
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與答辯策略
電腦軟體關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實務探討
侵害鑑定實務中關於專利範圍之解釋與認定
以請求項解釋做爲美國專利申請答辯之策略：
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In re McGinley案爲中心
陳建銘
劉國讚
張智堯
法學論叢
淺論外國私募股權基金在我國投資不動產之管制
談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之租稅優惠
淺介商標法第2條不受商標效力拘束之情形
科技進流與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簡介
黃舜瑜・詹前校
呂靜怡
吳銘昭
陳織酈
法人
律基金會
仁愛路3段136
7366#134
6486
9035151
書、課程
程
登記處理實
16晚上開課
高欽明主講
殊繼承、日
未辦登記、
例
權第一次登
/2晚上開課
李仲泰主講
規、面積計
市羅斯福路
（中正紀念
律師公會）
取：永然文
5-0809
發圖書
地開發實用
志賢、謝長
500元
與建築法規
宗源著
處分實務與
土地法第34
高欽明著
記一手教材
480元
與建築規劃
開本）
450元
產證券化
450元
價2560元，
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 第 1405 期

#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北院8.28設置金融專庭 期使重大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妥速審結
司法院賴院長視導金門、連江法院
北、士、投地院8.28試辦案件流程管理
2.3 林大洋／法官造法與法理（上）
蘭陽平原上的臺灣之光—許芳宜的故事
4 司法院製作法律教育電視節目9.6首播
司法院首辦外籍法律通譯志工法律研習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6號解釋

##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 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違反該條例第15條規定者所科處之刑罰 與憲法第8條、第15條規定並無牴觸疑慮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9月5日舉行之第1327次會議中，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法官葉啓洲爲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簡字第5941號及96年度簡字第3629號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46號解釋。

**解釋文**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2條規定：「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爲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對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旨在杜絕業者規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需之營業分級、營業機具、營業場所等項目之查驗，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情事，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手段對目的之達成亦屬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與憲法第8條、第15條規定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係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葉啓洲所提出。聲請人對所審理的二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案件，被告等分係超商及冷飲店負責人，均未依本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逕於超商及冷飲店內擺設電子遊戲機，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爲警察臨檢查獲，查扣機台及機台內之硬幣，並經檢察官起訴。

本條例第22條規定：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爲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聲請人審理結果，認爲上開二案之被告等固涉有違反本條例第15條、第22條之罪嫌，然因本條例第22條規定有違憲疑義，爰依釋字第371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及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 臺高院所屬地院新卸任院長聯合交接

### 雲林、嘉義、臺南、臺東、花蓮、澎湖等地院院長履新

【本刊訊】雲林、嘉義、臺南、臺東、花蓮、澎湖等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97年9月1日下午3時許，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由高院黃院長水通擔任監交（誓）人。司法院賴院長親臨勉勵，謝副院長在全、謝秘書長文定及各廳處長、法務部王部長清峰、臺高檢顏檢察長大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永發等應邀與會，各法院院長、高院民刑事庭長、法官等亦均踴躍出席觀禮，場面熱烈溫馨。本次新任院長，臺南地院吳院長三龍、嘉義地院陳院長中和、雲林地院王院長聰明、花蓮地院洪院長曉能爲法院院長間之調動，臺東地院蔡院長崇義原爲臺南高分院庭長，澎湖地院劉院長壽嵩原爲臺北地院行政庭長兼發言人。

## 法規施行期滿 民訴合意選定法官暫行條例及子法9.5廢止

### 但適用本條例而於9.5後尚未終結之民事事件仍繼續適用

【本刊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及其子法規「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施行期限均至97年9月5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故前開法規均自97年9月5日起當然廢止。惟適用本條例之民事事件，於施行期間屆滿後尚未終結前，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仍繼續適用之。

各法院前爲推動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所爲之宣導及配合措施等，如將摺頁置於法院聯合服務處、調解室或其他場所供民眾索取及各試辦法院自95年8月1日起，於民事通常訴訟事件之第一次期日通知書寄送予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時，一併寄送「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說明書」、「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等措施，均自本條例施行期滿後一併停止辦理。

本條例係自88年7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延伸而來，惟兩造當事人於訴訟上係處於對立地位，期待其等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本屬不易，自本條例施行以來迄97年3月31日止近5年間，僅有75件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事件。

本條例施行迄今，雖有貫徹人民程序選擇權之意旨，但經歷次修正後，已無法達到疏減訟源之立法原意；實務運作結果，出現當事人共同選擇符合其等利益見解之法官，致本制度施行結果略偏離立法原意；司法院付出了相當多的司法資源，但付出與回收卻不符經濟效益；經調查結果不論是各法院之民事庭法官或是試行法院之民事庭法官，有多數法官認爲本條例施行期滿後以不繼續施行爲宜。參酌本條例自92年9月5日施行迄今之具體成效、各法院及試行法院民事庭法官之意見，以及目前我國之國情等等，經評估後認以施行期滿後不再繼續施行較爲適當。

法院業務視導

## 司法院賴院長蒞臨澎湖地院訪視

### 與高雄高分院與澎湖地院同仁舉行座談 期勉落實司法為民一貫理念



▲司法院賴院長（前排中）視導澎湖地方法院後，與同仁合影留念。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賴院長英照率同謝副院長在全、謝秘書長文定、臺灣高等法院黃院長水通、民事廳吳廳長景源、刑事廳劉廳長令祺、人事處邱處長志平等一行於9月2日下午蒞臨澎湖地院訪視，並主持一、二審法官聯誼座談會。

賴院長一行於下午四時許蒞臨澎湖地院，受到高雄高分院尤院長三謀及該院劉院長壽嵩與同仁熱烈歡迎，並由劉院長陪同拜訪澎湖地檢署朱檢察長坤茂，旋即由劉院長引導巡視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賴院長親切與同仁握手致意，同仁備感溫馨，接著在簡報室舉行座談會，台灣高雄高分院尤院長三謀、許庭長明進、蕭庭長權閔與澎湖地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參加。

會中劉院長壽嵩對賴院長暨各位長官在百忙中蒞臨澎湖地院瞭解審級間對審判業務的意見深表榮幸與感謝，對於賴院長用心良善，積極任事的作爲，至爲感佩，並請賴院長主持座談會。賴院長致詞時首先慰勉澎湖地院同仁的辛勞並鼓勵新到任劉院長，期勉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把握社會脈動，加強爲民服務，維護人民的權益，並指出司法是一個大家庭，榮辱與共，劉院長剛到任，希望大家能夠跟他一起打拼、一起工作，今天的座談會目的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與想法，有何需要司法院協助，請大家不拘形式提供意見。會中劉院長、管庭長分別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並由賴院長等長官及尤院長、許庭長、蕭庭長一一詳細解答及說明，最後劉院長致詞感謝賴院長及各位長官的鼓勵，並期望該院全體同仁繼續努力，使各項業務更加精進。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8月27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以因應行政訴訟法及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法庭活動等之變革，契合現行審判實務作業。